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2月10日「103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2月17日「104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8月23日「105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2月22日「105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8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9月12日「108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110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1日「110學年度第2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3月31日「110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9月7日「11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4月11日「113學年度第4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年6月26日「113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C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本獎學金係教育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設此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三、對象、名額及金額

- (一) 本獎學金之申請者應具本校師資生身分，每名每月新臺幣 8000 元。
- (二) 本獎學金之甄選以達到甄選基準之經濟弱勢和偏遠地區學校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 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 本獎學金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及本校新生入學獎學金，須擇一申請；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之組成與權責

- (一) 組成：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負責審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暨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就相關學院、系所與行政單位主管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 權責：
  1. 審議甄選簡章：甄選日程、申請資格、甄選方式等。
  2. 審議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案件。
  3. 審議錄取名單。
  4. 其他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事項。

### 五、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

#### (一) 初審：

1. 本校全師資培育學系（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日間大學部一年

級新生：以大學入學成績為主，其基準為國文、英文、數學三科成績至少 1 科須達前標，其餘 2 科應達均標。

2.日間大學部二至四年級師資生（含非師培學系學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系名次百分比達前 30%，並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應達 70 分以上。

(2)申請前一學年各學期之操行德育成績需 82 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過處分。

(3)曾領受獎學金期間，未盡本獎學金受獎學生義務者，不得再次申請。

(二)複試：

1.複試包括筆試、面試及師資生潛能測驗。

2.總分計算方式為：

(1)筆試佔甄選成績 60%。

(2)面試佔甄選成績 40%。

(3)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之學士班標準者，總分加 1 分。

(4)師資生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5)同分參酌順序為：筆試成績、面試成績。

#### 六、經濟弱勢和區域弱勢之認定

(一)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2.領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以上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者。

3.原住民籍學生（應檢具戶籍謄本）。

4.父(母)領有殘障手冊者（應檢具證明）。

5.未在上述之列，而實有經濟弱勢之情形，可檢具證明，經所屬學系主任推薦，由甄選委員會審核認定之。

(二)區域弱勢學生依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所列偏遠地區鄉鎮行政區為標準，申請者入學前應設籍於該區已一年以上，如附件。

#### 七、受獎學生義務

(一)通過「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之學生，應「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的理念，認真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習。若有以下情形者，停發本獎學金，其名額按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遞補截止日為每年 1 月 31 日，於錄取學年度之下學期成為受獎學生：

1.中途放棄修讀師培課程者。

2.延長修業年限期間。

3.因故休、退、轉學者。

4.赴海外交換學生者。

5.其他違反培育優良師資宗旨之重大偏差行為，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二)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能符合，學校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1.每學年至少通過二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含一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相關檢定。領受獎學金期間採認之檢定主題不得重複。

惟受領獎學金學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2.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須達 82 分)。

3.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含 10 小時中學、小學、幼兒園或特殊教育機構實地服務。；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4.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以本校舉辦之工作坊為優先）。

5.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6.每學年至少參與一次偏鄉服務營隊，如：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

八、受獎學生之輔導由就讀學系與師資培育中心一同協助。受獎學生每學期均應繳交「學習歷程檔案」，供甄選委員會審查。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義偏遠地區鄉鎮名稱（「區域弱勢」之行政區範圍）

縣市別	偏遠程度低	偏遠程度高
新北市	三峽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萬里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寶山鄉、關西鎮、橫山鄉、北埔鄉、新埔鎮	五峰鄉、峨眉鄉、尖石鄉
苗栗縣	公館鄉、三義鄉、銅鑼鄉、西湖鄉、通霄鎮、卓蘭鎮、造橋鄉、頭屋鄉	獅潭鄉、泰安鄉、南庄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新社區、東勢區	和平區
彰化縣	竹塘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福興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竹山鎮	魚池鄉、仁愛鄉、國姓鄉、鹿谷鄉、中寮鄉、信義鄉
雲林縣	麥寮鄉、元長鄉、東勢鄉、四湖鄉、褒忠鄉、口湖鄉、大埤鄉、崙背鄉、水林鄉、古坑鄉	
嘉義縣	東石鄉、中埔鄉、義竹鄉、竹崎鄉、鹿草鄉、六腳鄉	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番路鄉
台南市	白河區、柳營區、六甲區、七股區、後壁區、東山區、官田區、北門區、山上區、玉井區、將軍區	楠西區、南化區、大內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旗山區、美濃區、燕巢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恆春鎮、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崁頂鄉、車城鄉、枋山鄉、琉球鄉	滿州鄉、霧臺鄉、三地門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
花蓮縣	瑞穗鄉、鳳林鎮、玉里鎮、光復鄉	壽豐鄉、富里鄉、卓溪鄉、秀林鄉、豐濱鄉、萬榮鄉
台東縣	鹿野鄉、成功鎮、太麻里鄉、池上鄉、關山鎮	大武鄉、海端鄉、達仁鄉、東河鄉、金峰鄉、卑南鄉、長濱鄉、延平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